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47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阮明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981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4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98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乃逾期超過9個月以內之違約金，嗣原告於聲明增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等語（本院卷第57頁），核屬補充法律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非訴之變更，先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

01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借款利率按公告定儲利率指  
02 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6.69%計算（現為年利率8.43%計  
03 算），並約定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並應給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於民國115年3月  
05 11日僅繳付利息304元，折算抵息至114年12月21日，尚欠本  
06 金13萬9817元及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如主文第  
07 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12 據）暨約定條款、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務資料、還款明  
13 細、帳戶交易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  
14 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  
15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6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6 法 官 李陸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張肇嘉